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1998-1999 两年期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5-74	3
A. 联合国的活动.....	5-60	3
1.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5-11	3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2-26	3
3.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27-47	5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27-33	5
(b)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 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34-43	6
(c)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44-47	6
4.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48	7
5. 出版物.....	49-58	7
(a) 《联合国条约汇编》.....	49	7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50	7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c)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书汇编》	51	7
(d)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52	7
(e) 其他出版物.....	53-58	7
6.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59	8
7. 在国家机构提供的奖学金.....	60	8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活动	61-69	8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70-72	9
D. 各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大会第 51/157 和第 52/153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 关于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其他活动的报告	73-74	9
三. 2000-2001 两年期内执行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75-91	9
A. 一般意见.....	75-77	9
B. 联合国的活动.....	78-91	10
四. 联合国参加本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92-104	10
A. 1998-1999 两年期.....	92-101	10
B. 2000-2001 两年期.....	102-104	11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 委员会的会议.....	105-115	11
A.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05	11
B. 第三十四届会议.....	106-115	11
附件: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磁带一览表.....		15

一. 引言

1.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设立的。大会最近一份关于该方案的决议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第 52/152 号决议)。¹ 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等活动加以鼓励被认为是 1990-1999 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的之一。²

2. 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1998 年和 1999 年执行他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该方案的报告(A/52/524)中具体提及的活动。大会表示赞赏秘书长为促进该方案而作出的建设性努力。

3. 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就 1998 年和 1999 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4. 本报告说明在 1998 至 1999 年依照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52/524)中载列的准则和建议执行协助方案的情况。本报告除其他外,说明联合国主办和参与的各项活动,并说明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贡献。

二. 1998-1999 两年期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的活动

1.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5.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³的对象是国际法研究生、青年教授或工作上涉及国际法问题的政府官员。候选人的甄选是候选人的个人资格,包括出版著作和英法语文能力、讨论会对他们未来事业的用处、以及男女人数平等。该讨论会是为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举办。⁴

6. 国际法讨论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是 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29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挑选了二十四名候选人(15 男 9 女)参加了 1998 年讨论会,参加的有 23 人。参加者来自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加蓬、格鲁吉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

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南非、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⁵和津巴布韦。

7. 国际法讨论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是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挑选了二十四名候选人(14 男 10 女)参加了该讨论会。参加者他们来自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⁶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8. 在这两次为期三周的讨论会期间,参加者均出席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和委员会成员、联合国和日内瓦各国际组织的官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发表的演讲。

9. 讨论会的经费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以及各国政府为其本国学员提供的国家研究金。1998 年,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瑞士和委内瑞拉的政府,以及 1999 年奥地利、芬兰、德国、匈牙利和瑞士的政府为参加者提供了研究金。有了这些研究金,才能够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让本来无法参加讨论会的合格候选人得以参加讨论会。1998 年讨论会向 15 名参加者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4 名参加者颁发了部分研究金(仅生活津贴)。1999 年讨论会向 12 名参加者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8 名参加者颁发了部分研究金(仅生活津贴),自从 1965 年开始举办讨论会以来,参加讨论会的共有 783 人,分属 146 国,向 443 人颁发了研究金。

10. 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上着重指出对讨论会很重视,讨论会使年轻律师,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能够熟悉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许多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的活动。但由于经费已经用尽,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呼吁各国自愿捐款,以提供为举办 2000 年讨论会所需的经费,使尽可能多的人参加讨论会。

1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8 年和 1999 年讨论会均获得全面的口译服务,尽管目前财政拮据,它希望下届会议能得到同样的服务。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目标是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人员,特别是政府中级法律官员和年轻国际法教师能够:(a) 加深对国际法的认识,尤其是对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的认识;(b) 有机会就共同关心的或其本国特别关心的法律问题非正式地坦诚交换意见;(c) 在该年度研究金方案的财政资源有着落时,获取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在法律工作中的实际经验。

13. 挑选人选时适用的准则为: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本国的需要;申请人从此项研究金的受益是否有可能应用于其正常工作领域;优先录取最近几年未有国民获得研究金的国家提出的人选;优先录取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人选和新近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的人选;以及男女人选均等。⁷

14. 研究金方案有下列三个计划:

(a) 与下文计划(c)一样,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为期六周的课程和参加法律事务厅及训研所举办的特别讨论会,随后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或在联合国各组织或专门机构的法律部门实习三个月;

(b) 与下文计划(c)一样,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为期六周的课程和参加法律事务厅及训研所举办的特别讨论会,以及参加法律事务厅配合国际法委员会年度届会举办的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c) 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开设的国际私法和公法的年度课程,为期六周;参加法律事务厅及训研所在海牙与学院课程同时举办的特别讲演和讨论会。

15. 但是,过去几年,由于财政拮据,本方案的参加者都是在(c)计划下获得研究金。

16. 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3(a)段授权秘书长在 1998 和 1999 年各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数目根据协助方案⁸的总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根据这项决议,1998 年颁发 18 个研究金,1999 年颁发 17 个研究金。

17. 考虑到方案的预算资源有限,已努力尽减少方案的费用。为此目的,去年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从 1998 年起,方案使用单一语文,英、法文轮流使用。1998 年方案使用英文;1999 年方案则使用法文。

18. 1998 年研究金方案在截止日期前共收到 77 个国家的 201 份申请书。1998 年选出 20 名研究员(9 女 11 男)。他们来自下列国家:阿尔巴尼亚、巴哈马、中国、

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肯尼亚、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⁹、苏丹、科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巴勒斯坦也有一人参加。此外,来自工业化国家的四名观察员(3 女 1 男)代表日本、葡萄牙(2 名)和西班牙参加了方案。

19. 1999 年的研究金方案在截止日期之前共收到 53 个国家的 147 份申请书。1999 年选出 17 名研究员(8 女 9 男)。他们来自以下各国: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⁰ 此外,日本、卢森堡和葡萄牙等工业化国家派遣三名观察员(1 女 2 男)参加这个方案。

20. 海牙学院除了开设一系列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课程外,其学习方案还包括一个密集的讨论会和练习方案,这是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为研究员特别组织的。

21. 1998 年,海牙学院的国际公法课程包括下列各项¹¹:一般课程:跨进二十一世纪的国际法(J.A. Pastor Ridruejo, 马德里 Complutense 大学教授);美洲国家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民主政治方面的作用(H. Caminos 先生阁下,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国际法庭的多重性和国际法的普遍性(J.I. Charney,纳什维尔 Vanderbilt 大学教授);国际法院管辖的表面与实际(K. Highet,McDermott, Will and Emery 公司,华盛顿特区);欧洲人权法院四十年的活动(F. Matscher,萨尔斯堡大学教授);裁军核查(S. Sur,巴黎第二大学教授);经济上遵守和执行国际环境法的手段(R. Wolfrum,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22. 1998 年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举办的特别讨论会包括下列专题: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R. Wedgwood,耶鲁法学院教授);国际水道法(E. Benvenisti,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教授);多边贸易系统/贸易争端的解决(K. Allbeury,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法律事务干事);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A.P.Lempereur,法国 Groupe ESSEC 法律系教授);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R.S.Lee,联合国编纂司司长);条约法(C. Schreuer,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研究院教授);海洋法(F. Orrego-Vicuna,智利大学国际研究院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J. P. Lavoyer,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司副司长);国际难民法(V. Leblanc,法国外交部顾问);国际环境法(L.

Boisson de Chazournes,世界银行国际法和环境部法律局高级顾问);人权法的选定主题:土著人民、妇女、宗教不容忍(S. Wiessner,迈阿密圣托马斯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刑法(M. P. Scharf,波士顿新英格兰法学院国际法和政策中心法律教授/主任)。

23. 1999 年海牙学院的国际公法课程如下:¹² 一般课程包括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服务的法则和机制(C. Tomuschat, 柏林亨伯特大学教授);个人的国际责任(A. Honrubia, 巴塞罗那大学教授);国际刑事法(J. Barboza, 布宜诺斯艾利斯天主教大学教授);劳工组织、社会正义和全球经济(F. Maupan,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特别顾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一百年(Caflisch 法官,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国家的创立和消亡(V. D. Degan,克罗地亚 Riejka 大学教授);国际法的反抗性问题(小和田恒大使,日本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24. 1999 年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举办的特别讨论会包括下列专题:海洋法(T. Treves,汉堡海洋法国际法庭法官);国际经济法(A. Yusuf,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助理总干事);多边贸易制度(G. Marceau,世贸组织法律顾问);条约法(L. Condorelli,日内瓦大学教授);人道主义法(D. Helle,红十字委员会法律顾问);难民法(S. Jaquetmet,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法律顾问);人权(Y. Diallo,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环境法(L. Boisson de Chazournes,,日内瓦大学教授);国际刑事法(G. Stessens,安特卫普大学教授);多边谈判和调解(B. Boyer,日内瓦大学教授);知识产权权利(A. -B. Kéchéréd,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副主任,V. Jouvin,法律干事)。

25. 1998 年和 1999 年在本方案下安排了介绍国际法院工作的研讨会,并对常设仲裁法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美国-伊朗索偿法庭、和荷兰议会进行了学习访问。

26. 由于缺乏自愿捐款和东道国,1998 年未举办区域复习进修课程。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99 年提议作为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东道国,并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捐助。计划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在德黑兰为中亚和中东国家举办一项区域课程。

3.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27. 如以往那样,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特别是其编纂司,继续执行与方案目标有关的各项工作。

28. 法律事务厅与训研所合作,就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一般方向作出了种种安排,例如为该方案甄选研究员和任命讲师。编纂司和训研所维持密切协商,确保执行大会核可的研究金方案准则。

29. 法律事务厅接待和指派见习员参加与其一些项目有关的活动。¹³ 法律事务厅甄选见习员和安排其训练时间长短和类别,将见习员分配到他们特别感兴趣的项目。见习员将自行负责一切费用支出。

30. 法律事务厅的工作人员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和有关机构的安排,在总部向不同的对象,包括外事办公室官员、议会议员、教师和大学生、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讲解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的各个方面。

31. 按照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2 段,大会核可设立秘书长在其报告(A/52/524)附件第 89 段中提议设立的联合国视听图书馆。编纂司协助将所收磁带分类。一旦图书馆充实以后,磁带的标题和其他有关的资料将散发给各国政府供其使用和进一步散发给它们的教育机构。目前已分类的磁带传单已列入本报告的附件。联合国主页图书馆的网址是:<http://www.un.org/law/audio.htm>。

32. 编纂司通过因特网协助分发联合国在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步发展方面及其适用的某些方面的工作的资料如下:(a) 第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活动摘要定期放上因特网联合国主页的“国际法的编纂、发展和推广”项下(<http://www.un.org/index.htm>);(b) <http://www.un.org/law/ilc/index.htm> 网址下有国际法委员会的资料,包括该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和最近出版的《国际法委员会的改组分析指南》(另见下文第(e)四节)。(c) 在 <http://www.un.org/icc> 网址下有国际刑事法院的资料;(d) 编纂司已着手编写 1991-1994 年法律意见摘要,放在全球法律信息网(法律信息网)¹⁴ 内,这是源于世界各国的法规、规约和条例以及摘要和法律论文的自动化数据库,法律信息网可通过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供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成员取用,该馆又是法律信息网的联合国联络点。今后将会在数据库内编列司法判决。编写和在数据库内列入联合国法律意见摘要是联合国对法律信息网的初步贡献。

33. 联合国主页上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 (<http://www.un.org/Depts/los>) 正提供资料,其中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1992年《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文书,海洋环境的法律方面、海洋资源、其他组织和机构在海洋与海洋法领域的活动、有关国际和区域协定、争端的解决以及旨在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法律体制的广泛文件和出版物清单方面的资料。这方面的相关资料还有下文第44-47段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料和第49段关于联合国条约科的资料。

(b)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3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通过每年颁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¹⁵ 对推动海洋法及其广泛传播以及取得更多关于海洋法的知识,作出贡献。

35. 该研究金使研究员有机会在自己选择的职业和专业上加深造诣,在与海洋法及其执行的各研究领域得到更多的知识、更好的了解,成为更专门的人才。研究金的候选人必须有法律、海洋科学、政治学、海洋管理、港务行政、或有关学科的学位,并必须有至少五年工作经验。

36. 研究金是根据咨询小组的推荐,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颁发。¹⁶

37. 下列大学和研究所参加了这个方案:联合王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大学海洋法研究所;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荷兰乌德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大学 Max Planck 研究所;日内瓦国际研究所;希腊罗德岛罗德海洋法和政策学院;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豪西法学院;美国维吉尼亚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美国马萨诸塞州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院海洋政策中心;美国佐治亚大学法学院;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院;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美国夏威夷大学威廉·理查森法学院;以及圣地亚哥智利大学国际研究所。此外,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 Wollongong 大学海事政策中心最近表示有意参加。

38. 研究金方案每年颁发的研究金供获奖的研究员在海洋法及其执行和有关的海洋事务方面进行研究院的学习和研究。他们可以在任何参加的大学进行学习和研究,那些大学将为获奖候选人提供便利,让他们进行 3

至 6 个月免学费的学术研究和学习,随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三个月的实习。

39. 研究金方案在全球各地公布,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邀请接受申请。候选人的甄选是分两个阶段进行。最初阶段是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合作,审查个人的申请以及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和其它机构提名的人选。然后提出一份入围候选人名单,供咨询小组评审。自 1986 年以来共发了十三个研究金。

40. 研究金为获奖研究员提供从原籍国前往所选择的大学,然后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及返回原籍国的往返飞机旅费。还将根据联合国既定的研究金费率,研究员在大学学习和在纽约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见习期间,向他们提供适当的生活津贴。曾经试用研究基金的利息作为年度研究金的经费。不过,在过去几年,捐款急剧下降,必须动用本金来维持研究金。

41. 来自以下国家的人士获得了研究金:尼泊尔(1986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7年)、智利(1988年)、圣卢西亚(1989年)、¹⁷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90年)、克罗地亚(1991年)、泰国(1992年)、肯尼亚(1993年)、¹⁸ 塞舌尔和喀麦隆(1994年)、汤加(1995年)、印度尼西亚(1996年)、萨摩亚(1997年)和尼日利亚及巴布亚新几内亚(1998年)。

42. 由于每年申请研究金的候选人都是俊秀之士,评价候选人的咨询小组去年请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探讨增加捐赠的可能性,使得所生利息足以每年提供一个以上的研究金名额。小组也应敦促最大程度地利用参加大学提供的设施和尽力每年安排一名以上的研究员。它还鼓励预先甄选的候选人利用研究金咨询小组的资料直接向各大学申请。在这方面,罗德海洋法和政策学院(希腊)过去两年邀请研究金的最后入围者申请其方案,并对其中一些人提供奖学金参加其每年的夏季海洋法课程。

43. 咨询小组将于 1999 年 12 月初举行会议,为第十四次研究金推荐候选人。然后将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得奖人。

(c)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4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在方案援助方面

进行的活动主要在使律师、政府官员和学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等人士,认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案文。秘书处在进行这些活动时铭记着 1981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即培训和援助活动的一项主要目的应该是宣传委员会所拟的案文。¹⁹

45. 委员会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7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3 号决议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其目的在于协助这些国家通过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在研究机构举办的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一些讨论会和课程中讲演。²⁰ 在上述两个决议中,大会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提供自愿捐款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和捐款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大会还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参与双边援助方案的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合作和取得协调。

46. 秘书处继续办理见习生方案,在 1998 年接待了 14 名见习生,1999 年则为 7 名。²¹

47. 贸易法委员会的网址(<http://www.uncitral.org>)目的在于向研究员、从业员和对委员会的工作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有关资料。这个网址载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料;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预备文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法(另见下文第 55 段);公约(包括其地位)、示范法和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案文。

4.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48. 若干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机构²² 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从事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工作的机构的各种会议。1998 年 10 月 30 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和在纽约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同秘书处合作举办了联席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若干问题。

5. 出版物

(a) 《联合国条约汇编》

49.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正在逐步执行一个综合电脑化方案,以便于通过全球电子网络利用《联合国条约汇编》(《条约汇编》)有效而及时地传播条约资料。²³ 此外还在发展一个新的数据库和工作流程系统以缩短提交秘书处登记的条约的处理时间,及加快其出版程序,包括发展台式出版能力。²⁴ 希望这些措施将有助减少《条约汇编》出版工作目前的积压和较多的节省。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50. 《法律年鉴》延误已经消弭,1988 年和 1989 年的《年鉴》已经完成,交付印刷。1993、1994 和 1995 年《年鉴》也已付印。1996 年《年鉴》的工作已经开始。

(c)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书汇编》

51. 编纂司正在编制第 22 卷。

(d)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52. 在 1998 和 1999 年期间,出版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下列各卷《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3-1997 年(阿拉伯文);1995 和 1996 年(英文);1993-1996 年(法文);1992、1994 年(俄文)和 1994-1995 年(西班牙文)。

(e) 其他出版物

53. 编纂司编写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庆祝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讨论会记录以及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法律顾问为庆祝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而撰写的论文集的工作不久将完成,可供出版。

5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 1998 年出版了《海洋法公报》第 39 至 41 期,其中载有: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包括与国家立法、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的裁决有关的更新资料;《海洋法新闻通讯》第 9 和 10 期,其中载有缔约国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和《1998 年海洋法文献选集》年刊。

55. 1997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俄文本已于 1999 年 3 月出版。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法摘要 17 至 19 已在 1998 年出版,20 至 23 将于在 1999 年出版(另见上文(第 44-47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处也在编印为特别纪念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缔结的《执行及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四

十周年而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题讨论会的记录。记录中载有提交专题讨论会的论文。

56. 训研所同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最近出版了题为《增进国际法院的效能》一书。该书载有 1996 年 4 月训研所与国际法院为庆祝该院创立五十周年而共同赞助的专题讨论会的记录。训研所也出版了《国际法院:编纂罗马规约、问题、谈判、结果》。

57. 教科文组织出版了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文集的英、法文版。又出版了《人权:主要国际文书》新版本,有关 1999 年 5 月为止的近况资料已经印发。

58. 在此也应提及《联合国纪事》,其中时常有联合国当前法律活动的资料。

6.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59. 依照 1997 年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A/52/524)第 79 段和授权执行协助方案的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已向一向通过本方案收到这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已向要求这类出版物的一些有关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提供了 1998-1999 年出版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国际法院继续向根据方案接受协助的机构提供其出版物。

7. 在国家机构提供的奖学金

60. 联合国秘书处公开征求奖学金,以便在国家机构学习国际法。1998 至 1999 年无人愿意提供奖学金。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61. 除了上文第 II A.2 节所述,同法律事务厅合作筹办研究金方案之外,训研所还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进行了若干活动。

训研所的债务、经济、财政管理和公共行政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

62. 训研所的债务、经济、财政管理和公共行政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是为了使超过 35 个伙伴国家,主要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亚各国和阿塞拜疆以及巴勒斯坦和越南等国受益而举办的。这些方案的目标在于通过许多讨论会、讲习班和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来满足高级和中级政府官员的优先培训需要。除培训活动外,这个方案又通过远距离学习培训资料册、最新出版物以及联网活动来协助加强当地政府机构和学术机构的能力。

训研所关于债务和金融管理法律问题的研究金方案

63. 训研所制订关于债务和金融管理法律问题的研究金方案旨在向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官员提供关于债务和金融管理法律问题的训练,以期发展有效管理国际债务的可持续能力。这个研究金方案旨在向非洲国家的高级和中级政府官员定期提供一个论坛,以期评价、更新和加强其知识以及研究和分享与债务和金融管理的法律问题有关的当前重大而涉及非洲的问题的种种经验。研究金方案将满足在国际环境下培训的需要,使参加者能够实际得到分析和了解国际金融各种问题的经验。它还提供交流经验和提出新意见的论坛。

国际移徙政策和法律课程

64. 国际移徙政策和法律课程是 1998 年设立的,以便向负责移徙管理和移徙政策拟订的政府高级官员提供移徙标准、政策和作法的全面、在职专业培训。其总目标在于加强世界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在国际标准和政策协定的架构内管理国内、区域和区域间三级的移徙流动,从而促进实现有秩序移徙的国际合作。这个项目在三个合办机构的主持下执行:训研所、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外十多个其他组织也参与合作执行。

训研所的建设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

65. 建设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是一个年度方案,目前已经进入第七年。由训研所和国际和平学院在 6 月共同主办的 1999 年方案旨在提供冲突分析的资深培训和培养技巧及克服谈判和调解的障碍。主要重心在于通过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国际纷争。目前训研所制订了两个方案,以着重亚洲和非洲的预防冲突及建立和平的研究金方案以及区域组织高级成员交换工作访问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举办协商论坛的访问研究金方案为张本。

训研所的实施环境法培训方案

66. 训研所的实施环境法培训方案是为了促进各国加强国家法律和机构以期改进环境管理而制订的,在 1999 年取得重大进展。这个方案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合作执行,并与几个其他伙伴组织合作实施。由加拿大、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墨西哥、荷兰、南非和瑞士等国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提供财政支助。

训研所的国际事务管理研究金方案

67. 这个研究金方案目的在于使参加者,特别是处理国际问题的中级外交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获得国际政治关系、政府间机构、国际法、多边外交、外交政策和实际外交技巧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有关课题的全面知识。它在于回应即将在多边外交和谈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初级和中级职业外交人员的具体需要。颁发研究金给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其他国家也可以获得。

法语国家合作机构/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训研所合办国际公务员制度研究金方案

68. 法语国家合作机构、国际财政公共行政研究所、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和训研所合办这个每年举行的六个月文凭方案,目的在于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专业部厅(卫生、劳工、贸易、财政、教育、电信等部厅)的法语受训人员熟悉国际公务员制度。这个方案包括在雅温德、巴黎和日内瓦的培训期,再加上在一个国际组织办的为期三个月的实习期间。除国际关系、公共行政和国际组织方面的培训外,特别强调教授国际法。在雅温德的培训包括教授国际公法入门课程,为期六周。在日内瓦的培训期为四星期,其中一星期专门向受训人员介绍国际法特别领域,包括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国际人权、国际贸易法和国际环境法。

训研所/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法和条例系列活动

6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训研所纽约办事处为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举办专门分析知识产权权利问题及其未来影响的系列活动。这些系列活动针对专利和商标、知识产权领域的标准制订和条约缔结、管制电子商业和知识产权的法律等。这些系列活动提供一个论坛,使各国代表团能够研究知识产权法和条例的概念和实际问题。1999年这些系列活动已为纽约的各国代表团举办了两个讲习班。上述伙伴希望,随着这些系列结构获得加强,将能为较大规模的参加者举办类似的讲习班。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70. 教科文组织继续传播建立人权标准的文书和教科文组织各项宣言,特别是《教育促进人权和民主宣言》、《关于人类基因组和人权的世界宣言》、《本世代对未来的责任宣言》和《容忍的原则宣言》。

71. 对旨在通过教育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和容忍而举办讨论会和会议的组织给予协助。1998年12月和1999年3月在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举行关于这个课题的区域会议。

72. 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民主、和平及容忍方面的讲座网络取得进一步发展。²⁵ 这些讲座总数已达41个。已设置了下列新讲座:布隆迪(布隆迪国立大学教科文组织的教育促进和平及和平解决冲突讲座);印度(Manipal 高等教育学院教科文组织提倡和平和非暴力文化讲座);意大利(Padua 大学教科文组织人权、民主及和平讲座);摩洛哥(Oujda 的穆罕默德一世大学教科文组织和和平文化讲座);俄罗斯联邦(Nalchik 的 Kabardino-Balkarian 国立大学教科文组织的教育促进和平文化与人权讲座);瑞士(Fribourg 大学教科文组织人权和民主讲座);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世界经济和外交大学教科文组织人权、和平、民主、容忍和国际了解讲座);津巴布韦(哈拉雷津巴布韦大学教科文组织 Herbert Chitepo 人权、民主、和平与治理讲座)。为了促进各讲座的相互关系,为它们的代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签署了发展合作的协定。

D. 各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大会第 51/157 和 52/153 和第 53/100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其他活动的报告

73. 秘书长就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²⁶的议程项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十年最后一期(1997-1999年)活动方案第四章而进行的其他活动的分析汇编。

74. 上述报告内关于促进和传播国际法问题的各章应被认为是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三. 2000-2001 年两年期内执行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A. 一般意见

75. 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1998-1999 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之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76. 上述决议所述大会所要求的准则和建议见以下各段。在制订这些准则和建议时曾经考虑到一个现实,即

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没有为这项方案提供新的预算资源,而是依靠现有的总拨款和各国的自愿拨款来提供经费。

77. 因此,下文各段建议联合国与其他机构继续进行目前的方案活动,如果能通过自愿捐款得到新的经费时,才发展和扩大这些活动。只有当总的拨款额或自愿捐款足够进行新的活动时,才进行新的活动。

B. 联合国的活动

78.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如果各国继续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预期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将会在国际法委员会举行届会时一并举行新的讨论会。排定这些讨论会的时间表时,要设法能向各讨论提供充足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79.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2000-2001 两年期间,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预期会继续执行本报告所述的、与本方案有关的各项目标:参加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实习人员培训;讲授国际法的课题;就有关联合国协助方案的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传播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资料。关于训练实习人员,在甄选实习人员时应适当考虑地域分配,但同时应不分国籍充分利用现有的可能人选。

80.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预期法律事务厅将按照上文第 35 和 39 段中提到的规定和准则,每年至少颁发一名奖学金。

81.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是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的国际贸易法处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间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执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大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82. 出版物。预期联合国秘书处将继续减少在编制《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积压的工作。联合国秘书处还应当继续努力,确保通过因特网联合国主页和通过其他电子媒体公布关于法律的事项。

83. 提供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联合国于 2000-2001 年间出版的法律出版物将分发给一向通过本方案收到这些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也可以通过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收到这些出版物。每一项新的要求都应根据其具体情况加以审查,并且还应当考虑有关法律出版物的供应情况。

84. 国家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和奖学金。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将会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各国家研究机构所提供的研究金和奖学金的资料。

85.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执行情况必须加以仔细评价,以便使之尽可能有效率和有实效。每年将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发几个研究金,这些研究金将根据上述审查确定。依据每年收到的自愿捐款的多少,还可能从协助方案的信托基金多颁发几个研究金。

86. 本方案也应开放给少数观察员参加,如果他们本国的政府愿意支付他们的费用。

87. 在动用信托基金来支付研究金方案的行政费和其他费用时,必须极其小心。如往年一样,应当强调的是,必须遵守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的准则,特别是应当尽可能使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资源和设施;在委任研究金方案讨论会的专家讲师时,也必须确保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和确保各地理区域间的平衡。

88. 同往年一样,在实行研究金方案时,应尽量利用本组织内现有的人力和物力,以便在最大限度节约财政开支的政策下达到最佳效果。并应尽全力提高和维持讲师和讨论会的高水平。讨论会的授课的专家应尽可能从本组织的工作人员中挑选,从而尽量减少顾问费用,并充分利用本组织在国际法和有关领域的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

89. 从 1998 年开始,研究金方案将改用一种语言讲授,英、法语轮流使用。改变从前用双语的方式将减低这个方案的费用,并将提高其质量。2000 年和 2001 年研究金方案将继续使用单一语言讲授。

90. 正在展开努力,继续收集优质视听磁带,并加以分类,因而可以供各国政府和教育机构借用。将会拟订借用办法。

91. 在法律事务厅的邀请下,训研所将继续参加研究金方案中该所最能发挥其长的以及合乎上述准则的活动。

四. 联合国参加本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 1998-1999 两年期

92. 在 1998-1999 年期间,在本方案下进行的活动中,与经常预算拨款有关的项目如下:向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提供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其数量由本方案总资源决定(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3(a)段)。

93. 寄给发展中国家各机构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包装和运输费由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如下各款承担:会议和图书馆事务处,分发科以及行政和管理部,一般事务厅,通信和邮务。

94. 制作出版物的实际费用由每一出版物原属实质性方案各自拨款支付。

95. 关于联合国依照本方案总资源决定提供若干个研究金的费用,1998-1999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²⁷中的第 6 款法律活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下列开列了一笔 351 600 美元的款项。

96. 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15 段内再次请各会员国、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向本方案提供自愿捐助。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和 1999 年 2 月 29 日向会员国发出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2/152 号决议和最近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大会决议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97. 1998 年有下列各国政府捐助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丹麦,10 040 美元;芬兰,4 606 美元;德国,12 000 美元;匈牙利,2 739.73 美元;爱尔兰,5 284 美元;瑞士,13 698.63 美元和委内瑞拉,600 美元;及 1999 年:奥地利 3 000 美元;芬兰 4 801.77 美元;德国(认捐 20 000 马克);匈牙利 4 000 美元和瑞士 14 184.40 美元。

98. 1998 年和 1999 年希腊政府都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捐助 3 200 美元。

99. 1998 年和 1999 年无人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捐款。1999 年塞浦路斯捐助 925 美元。

100. 在 1998-1999 两年期有下列各国政府捐助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芬兰 9 697 美元,希腊 20 000 美元和瑞士 36 818 美元。柬埔寨、肯尼亚和新加坡则向发展中国家旅费援助信托基金捐款。

101. 在 1998 年期间,区域复习进修课程没有收到任何捐款。199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答允参加将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区域复习进修课程的人免费使用会议设施和住宿设施。

B. 2000-2001 两年期

102. 假设上文第 82 段中关于法律出版物的建议获得通过,则 2000 年和 2001 年印发的联合国出版物的包装和运输费,如往年一样,将由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会议和图书馆事务、分发科、行政和管理、一般事务厅、通信和邮务各款项下的概数承付。

103. 关于本两年期期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中的经费以及可能包括 2000 年或 2001 年区域复习进修课程参加者旅费补助金,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法律活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内编列 368 600 美元,假定大会核准各该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104. 如果大会如此决定,秘书长将再次作出努力,为这个方案征求自愿捐款。兹提议同往年一样,主要目标是,除大会在其经常预算拨款中核准的最低数目的研究金名额外,把从捐款得到的经费用于增加颁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的研究金名额,但需考虑到实际情况。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A.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05. 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3 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对报告的审议情况

106. 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1998 年和 1999 年内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107. 在编写第 52/152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秘书长曾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叙述 1998 年间参加执行本方案

的各机构所从事的活动,以及一份关于 1999 年所进行活动的报告草稿。

108. 1998 年 12 月 10 日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教科文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1999 年 10 月 20 日咨询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有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9.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都由 Henry Hanson-Hall 先生(加纳)担任主席。

110. 由于联合国法律顾问缺席,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 Václav Mikulka 先生代表秘书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干事 Mahnoush H. Arsanjani 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111.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112. 有人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两项要点。第一项涉及咨询委员会为什么在第六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后才举行会议。提出的解释是,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将在本两年期终结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秘书又解释,这次临时会议在第六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时才召开是为了避免与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产生冲突。

113. 另一项问题涉及方案的预算问题。人们认为该方案的预算应当予以全面增加,尤其是关于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见习生提供经费方面。有人建议,如果训研所按照上述方案的规定增加其努力,对发展中国家会有裨益。

114. 有人提出关于利用《联合国条约汇编》电子数据库的问题。也有人认为应当解决该系统的技术困难。

115. 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报告草稿。各代表团注意到援助方案是联合国法律十年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独特之处是,它将于十年结束后在 1999 年继

续开展业务,考虑到该方案的重要性,咨询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资源不足妨碍充分执行方案的所有部分。咨询委员会也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援助使援助方案能充分发挥其潜能。

注

¹ 1971 年之前,本方案每年都按照相关的决议进行;1971 年之后,则每两年依照一项决议进行: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4(XXI)号、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3(XXII)号、1968 年 12 月 29 日第 2464(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0(XXIV)号、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98(XXV)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8(XXVI)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60(XXVIII)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2(XXX)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6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4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8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29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6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8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28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0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2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3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2 号决议。关于以往各年在本方案下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下列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6,A/6492 和 Add.1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0,A/6816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9,A/7305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A/7740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0,A/8130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A/8505 和 Corr.1 及 2 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8,A/9242 和 Corr.1 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7,A/10332 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4,A/32/326 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1,A/34/693 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3,A/36/633 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2,A/38/546 号文件;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8,A/40/893 号文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7,A/42/718 号文件;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38,A/44/712 号文件;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4,A/46/610 号文件;和 A/48/580 号文件;A/50/726 号文件、和 A/52/524 号文件。

- ² 见大会第 44/23 号决议,序言和第 1 和第 2(d)段。大会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0 号决议、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2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0 号决议分别在其附件内载有在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 年)、第二期(1993-1994 年)和第三期(1995-1996 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 编纂司向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十年问题工作组提供服务,而且参与编写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年度报告。
- ³ 详细资料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565-577 段;以及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653-665 段。
- ⁴ 每年讨论会的主任指定成员参加甄选委员会,即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部的法律干事中指定四名代表四个区域的成员参加。甄选委员会的主席向来是名誉上请学界一位独立人士担任,通常是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院的国际法教授。讨论会的主任担任甄选委员会的秘书。甄选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开会,从 75 名申请人中选出 24 名候选人;1999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从 74 名申请人中选出 24 名候选人。
- ⁵ 选出的赞比亚候选人未参加。
- 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选的候选人没有出席。
- ⁷ 甄选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的高级人员,并由法律顾问担任主席。
- ⁸ 在 1992 年之前,本方案的业务费用由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分担。研究金款额(旅费及每日津贴)一部分由协助方案的预算拨款提供经费,一部分由指拨给方案的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支付,至于组织工作人员和主讲人员的支出,则由训研所负担。但 1993 年,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7 号决议第 5 段决定,凡是应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成员特别要求而举办的训练方案,其费用应由提出要求的各方作出安排。根据该段,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一切经费,包括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和主讲人员的支出,必须由法律事务厅负担。结果,援助方案的大部分预算拨款被用来支付研究金方案的费用。
- ⁹ 所罗门群岛的候选人不能接受研究金。
- ¹⁰ 卢旺达和约旦的研究员中途停止。卢旺达参与者的空缺原应由布基纳法索的一名非洲候补人选替代,但是,他同样不愿接受,后来挑选了斯洛文尼亚的候补人选。约旦研究员突然退出,已来不及找人替代。大韩民国参与者不得不由土耳其候补人选替代,因为前者的候选人不懂法文,而今年的研究金方案的工作语言为法文。
- ¹¹ 1998 年在国际私法方案开办了下列课程:一般课程包括国际诉讼的当代问题(L.A. Collins,Q.C.,伦敦 Herbert Smith 律师事务所诉讼和仲裁处处长);国际私人货币制度(欧洲货币联盟和欧元市场)(D. Carreau,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技术变革时代的国际版权私法(J.C. Ginsburg,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从比较角度看外国判决在日本的确认和执行(Y. Sakurada,京都大学教授);国际公司法和合同自由(W.A. Stoffel,瑞士 Fribourg 大学教授);金融市场国际化的法律方面(H. Synvet,巴黎第二大学教授);国际私法中的环境破坏(C. Von Bar,德国 Osnabruck 大学教授);从比较角度看中国的国际私法(D. Xu,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 ¹² 1999 年国际私法方案开办了下列课程:一般课程包括国际上的国家活动(G. A. Draz);国际私法中有利儿童的合作努力(L. Silberman);国际裁决和仲裁裁判中的货币和利息(K. H. Ameli);国际商业仲裁程序的原则和实践(D. Hascher);资金市场和法律冲突(H. Kronke);集体侵权行为,多国公司和国际私法(U. Baxi)。
- ¹³ 1998 年从下列国家选出 53 名见习员:澳大利亚(4 名)、奥地利(4 名)、加拿大、丹麦(2 名)、埃及、芬兰、法国(4 名)、德国(7 名)、加纳、印度、意大利(6 名)、日本、荷兰(2 名)、挪威(3 名)、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2 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 名)、美国(6 名)和越南。1999 年从下列国家选出 35 名实习生:阿根廷、澳大利亚(2 名)、奥地利、古巴、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7 名)、海地、以色列、意大利(5 名)、日本、荷兰、挪威(3 名)、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3 名)、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 ¹⁴ 全球法律信息网是由美国国会法律图书馆建立和维持。但是,正在讨论把法律信息网改为非牟利性质的公司。目前参加的国际组织的数目都不多,法律信息网认为这是一个长期项目。其他组织也向法律信息网提供其专门知识,例如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航空航天总署)正在协助法律信息网将数据基电脑化。
- ¹⁵ 关于该研究金如何并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讨论情况,见 A/36/633 号文件,第 55 至 57 段和第 84 至 86 段。
- 斯里兰卡籍已故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于 1967 年至 1970 年期间担任研究和利用海床和洋底

特设委员会主席,后来于 1970 年至 1973 年期间担任和平利用各国管辖范围外海床洋底常设委员会主席。其后,从 1973 年至 1980 年逝世前,他担任 1973 年开始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大会设置了一个研究金以纪念他对海洋法会议工作的杰出贡献(见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6/108 号决议)。

¹⁶ 经法律顾问提名,咨询小组由八名在国际关系和海洋法界著名人士组成,包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教育机构或国际性组织的代表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以及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有密切关系的个人。

¹⁷ 圣卢西亚的候选人由于私人理由无法接受研究金,因此,将研究金颁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候补人选。

¹⁸ 该研究金获得者由于几个理由无法使用这笔奖金,而且没有时间再甄选另一个候选人。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109 段。

²⁰ 贸易法委会及其秘书处的训练活动,包括 1998 年和 1999 年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一览表,载述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9-245 段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90-397 段。贸易法处根据迫切性,拟议方案和地域多样性等准则评价各国政府关于挑选研讨会地点的请求。

²¹ 1998 年从下列国家选出见习员:奥地利(4 名)、法国、德国(2 名)、意大利、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典(2 名)和联合王国。1999 年从下列国家选出实习生:奥地利、德国、希腊、波兰、斯里兰卡、西班牙和美国。

²² 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阿拉伯国际法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海牙国际法学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美洲司法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此外,许多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名义参加 1998 年联合国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

²³ 条约科按照会员国的愿望,已从 1995 年开始提供联机服务以便取用《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并从 1997 年 6 月开始提供联机服务以便取用《联合国条约汇编》。《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载有关于秘书长所保存的 509 项主要多边文书的现况资料(至 1999 年 10 月 1 日

止)。因为各会员国的签署、批准、加入、发表声明、保留意见、反对意见等行动使得这些文书的情况不断地在演变。1997 年 6 月以后,1 550 多卷的《联合国条约汇编》内出版的大约 34 000 项条约及后来的行动也以联机方式提供。已可用图象方式取用所收集的资料,其方法是通过使用方便的允许用户有多种检索手段(按照参与者的名称、主题、标题、日期等)的查找机制。超过 350 卷新的《条约汇编》已放入因特网。在销售科收取用户费之前,取用是免费的。这两种出版物均可在因特网同一网址上找到(网址为 <http://www.un.org/Depts/Treaty>)。还将继续以硬拷贝出版这些书。

²⁴ 1998 年 8 月完成第一阶段。

²⁵ 1991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了关于其讲座方案的决定。该方案是为了在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发展大学网络和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联接安排。集中注意促进各个领域内的研究院研习、研究和教育。这些讲座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教育和研究来促进对人权、民主与和平的尊重。教科文组织的讲座在大学对增进人权、民主与和平基本价值的知识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亦作为联络中心,在各级教育推动促进和平、容忍和国际了解的教育。教科文组织正同这些讲座进行密切的合作、协助其活动并且鼓励各讲座之间的合作。经常邀请各讲座主讲人出席人权机构主任年度会议(每年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召开)。

²⁶ 关于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见 A/52/363 号文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见 A/53/492 号文件。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2/6/Rev.1),第一卷。

附件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录像带和录音带一览表(1999年8月)

秘书长感谢下列机构捐赠录像带和录音带:

美国国际法学会
 国际法学生协会
 塞顿·霍尔大学法学院
 日本国际法协会
 纽约大学
 福特基金会

目录

页次

一. 录像带.....	16
A. 国际法——一般性.....	16
B. 联合国——一般情况.....	16
C. 国际法庭.....	17
D. 国际法委员会.....	18
E. 伊拉克局势.....	18
F. 联合国维持和平.....	19
G. 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H. 海洋法.....	19
I. 人权.....	20
J. 国际犯罪.....	22
K. 国际刑事法庭.....	22
L. 国际联盟.....	22
二. 录音带.....	23
(a) 国际法——一般情况.....	23
(b) 联合国——一般情况.....	23
(c) 国际法院.....	23
(d) 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	23

一. 录像带

A. 国际法——一般性

1. 国际法: 我们共同的语言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两盘录像带——NTSC 和 PAL 系统(还有两盘无标题的 NTSC 录像带和律师序言)

每盘 25 分钟

录像带以历史性镜头和最新连续镜头概括介绍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如人权、特设战争罪行法庭、安全理事会对国际法违反者的制裁——所作的工作,并提到国际法院的作用。

2. 1988 年杰塞斯杯世界冠军[模拟法院竞赛]——“关于国家责任的案件”(约库姆共和国对香格里拉邦联)——1988 年 4 月 23 日的判决

语文: 英文。

美国国际法协会编制。

NTSC 系统——2 小时 40 分(一套两盘)

墨尔本大学法律学学生作为请诉者(约库姆共和国)代理人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学学生作为答辩者(香格里拉邦联)代理人就一案所作的口头陈述。在此案中,一个团伙利用香格里拉为基地在海上劫持人质。后来约库姆强行将该团伙的一些成员拘押提审。约库姆共和国的判决。(第一盘录像带的画面连续滚/跳。最好在录像带开头时说明案情)。

3. 1998 年杰塞斯杯国际冠军[模拟法院竞赛]

语文: 英文。

国际法学生协会编制。

三盘录像带——NTSC、PAL 和 SECAM 系统

1 小时 50 分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学学生关于引渡一案的口头陈述。对答辩者(墨西哥)的判决。

4. 塞顿·霍尔大学法学院系列片(与美国国际法协会合作编制)

语文: 英文。

4.1 国际法

录像带课程——系列片总览

PAL 系统——35 分钟。

国际法教授简略介绍系列片节目,如国际法的性质和来源、条约、国际组织、国际纠纷的解决、武力的使用、人权。(录像带在论述国际经济法时突然停止放映。)

4.2 国际法

录像带课程——组织

两盘录像带——NTSC 和 PAL 系统

每盘 30 分钟

国际法教授简略介绍国际组织的历史、宗旨和种类,如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联合国为模式讨论这些组织的结构和作用。

4.3 国际法

录像带课程——条约

两盘录像带——NTSC 和 PAL 系统(PAL 录像带放在节目最后)

每盘 30 分钟

国际法教授简略介绍条约的性质和作用;条约的拟订过程和条约法。

5. 日本国际法协会成立一百周年纪念国际专题讨论会: 京都,199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语文: 英文。

NTSC 系统——6 小时(两套,每套四盘;日本人的发言用英语翻译)

来自亚洲、欧洲和美国的国际法学者在日本国际法协会成立一百周年纪念时就关于战争与和平、国际法与经济之间关系等等问题发言,并回答听众的提问。

B. 联合国——一般情况

1. 使联合国更有效,联合国本杰明·费伦兹

语文: 英文。

NTSC 系统——25 分钟

费伦兹先生于 1994 年对一组非政府组织发表演说,提到他本人关于这个题目的著作,其中涉及如何使联合国及其成员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更大效力,例如更明确地确定自卫的参数,对主权采取不同的概念。

2. 有线电视新闻网节目: 未来的 50 年——战争与平时时期的联合国(包括电视广播),1995 年 11 月 3 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 小时

探讨联合国参与波斯尼亚和莫桑比克行动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3. 世界纪事#563

汉斯·科雷尔先生

联合国法律顾问

1994 年 10 月 7 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法律顾问不仅与小组讨论法律事务厅的工作,而且讨论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家间纠纷。

4. 联合国改革

1996 年 1 月 11 日

语文: 英文。

新加坡国立大学/耶鲁大学编制。

NTSC 系统—1 小时 30 分钟。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与耶鲁大学迈克·赖斯曼教授之间的视听会议。赖斯曼教授讨论联合国改革,提到三个有问题的领域,并提出改革建议。新加坡国立大学评述。

5. 纳米比亚: 被辜负的信任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5 分钟。

录像带介绍纳米比亚的历史,包括殖民化时期、种族隔离的实施和争取自由的斗争(但未论及独立时期)。

C. 国际法院

1. 国际法院欢迎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语文: 英文和法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40 分钟。

秘书长用英语和法语泛谈国际法院和海牙国际法学院。

2. 世界纪事#488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

1992 年 10 月 28 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小组与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讨论他的职务和法院的运作,并探讨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3. 世界纪事#540

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

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0 分钟。

科罗马法官讨论法院的作用、裁判权及运作情况,将拟设的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院作一比较,并简略论述法官的表决方式和公众更多地参与法院工作的问题。

4. 世界纪事#568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

1994年10月19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系统—25分钟。

书记官长讨论了法院与拟设的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差别、法院咨询意见的性质和法院审理的具体案件。

5. 向大会提出国际法庭年度报告,1998年10月27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两盘录像带—NTSC系统

每盘35分钟

国际法院院长施韦贝尔作报告。

6. 法院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系统—20分钟。

概括介绍对国际法院的一般看法及其对国际法律制度的贡献。(录像带快放完时有5分钟片段介绍联合国秘书长。)

D. 国际法委员会

1. 国际法委员会:法律革新五十年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四盘录像带—NTSC系统

每盘10分钟。

录像带提供资料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成立和性质,论述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适用范围和影响方面所起的作用,包括以实例介绍委员会的工作。

2. 联合国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问题座谈会,1998年10月28日和29日

语文：英文和法文。

联合国编制。

NTSC系统—4小时40分。(一套四盘;主要用英语制作,部分用法语)

录像带论述为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于1997年10月28日和29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座谈会的重要部分。

E. 伊拉克局势

1. 世界纪事#538

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

伊拉克问题特别委员会执行主任

1994年1月19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系统—25分钟。

小组与埃切于斯大使讨论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海湾战争的各项决议的现状。

2. 世界纪事#474

彼得·霍恩费尔纳大使

伊拉克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

1992年5月20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系统—30分钟。

霍恩费尔纳大使与小组讨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制裁方式,以及有关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的人道主义问题。

3. 沙中的秘密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28分钟。

录像带回顾 1990 年代联合国伊拉克问题特别委员会为搜寻伊拉克境内的生物武器所作的努力。

4. 在伊拉克捉迷藏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6 分钟。

录像带概括地回顾联合国伊拉克问题特别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搜寻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活动情况。

F. 联合国维持和平

1. 议程就是和平

1995 年 5 月 25 日

语文: 英文。

PDR 有限公司编制。

两盘录像带——NTSC 和 PAL 系统

每盘 35 分钟。

向特派团人员综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录像带先播放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介绍性发言,然后以特定特派团的行动为例子论述和平行动的作用,如维持和平、监督选举、人道主义援助。几个联合国工作人员接受采访,讲述他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取得的正面经验。

2. 世界纪事#546

科伦·基廷大使(新西兰)

1994 年 3 月 16 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小组讨论的重点是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问题和新西兰关于保护这类人员的公约的建议。还提到确保维和人员安全所要采取的其他行动。

G. 国际人道主义法

1. 战争和人类

Válka a lidskost

语文: 英文。

捷克制作公司编制。

PAL 系统——25 分钟。

概括论述战争规则。

H. 海洋法

1. 联合国在行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始生效”,1994 年 10 月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5 分钟。

简略介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起源。

2. 世界纪事#591

萨特雅·南丹大使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主席

1995 年 4 月 28 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小组采访主席。讨论的问题包括必须遵守现行法律,并与各国拟订新的协议,以免过度捕捞这些鱼类。

3. 海洋法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7 分钟。

录像带概括地着重说明各国在海洋法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以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I. 人权

1. 世界纪事#610

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5年11月21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大使与小组讨论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规定、他的成功之处和必须进一步改善全世界人权状况,包括预防侵犯人权事件发生的问题。此外还讨论联合国机制处理人权申诉事件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财政资源。

2. 世界纪事#627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先生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1996年4月4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0 分钟。

主席与小组讨论人权事务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差别、委员会遵守的程序和各项人权盟约。此外还讨论了人权领域的具体问题,如堕胎权、自由斗士对恐怖主义者和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以及援助应否以遵守人权为条件的问题。

3. 世界纪事#609

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1995年11月20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执行主任扼要讨论儿童权利公约,并与小组讨论儿童基金会的作用和惠及儿童的具体方案。

4. 世界纪事#428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

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

1991年3月22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希金斯女士不仅讨论工作组的作用和管辖范围,而且讨论联合国人权结构。讨论的题目还有: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案件种类、各项人权公约的签署国与非签署国之间的差别和人权领域的进展。

5. 世纪纪事#452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大使

人权事务委员会高级成员

1991年12月11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讨论的问题包括:对人权状况的评价、国家报告和非政府组织报告的效力和委员会工作的延误。

6. 世界纪事#511

Sharon Capeling-Alakija 女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主任

1993年4月21日

语文：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主任与小组讨论将对妇女的暴力作为人权问题处理或作为法律问题处理和妇发基金如何处理这个问题。讨论的问题还有妇女在联合国受歧视的具体情况

和关于妇发基金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合并的建议。

7. 世界纪事#542

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4年2月22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0 分钟。

最近任命的大使与小组讨论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成立和作用,此外还讨论了妇女人权的文化相关性问题和安全理事会在人权侵犯领域所起的作用。

8. 世界纪事#513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秘书长高级政治顾问

1993年4月29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0 分钟。

德索托先生与小组讨论了自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签署了由联合国发起的和平协定以来萨尔瓦多境内的状况特别是人权状况。此外还讨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作用。

9. 世界纪事#521

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

联合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1993年10月12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0 分钟。

法尔先生与小组讨论以何种方法确保各国遵守人权法律文书。此外还讨论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以及拟议设立一个人权侵犯事件国际法庭。

10. 世界纪事#616

伊万卡·科尔蒂女士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1996年1月23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0 分钟。

主席与小组讨论联合国在平等方面的记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对公约保留问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11. 人权新境界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7 分钟

录象带论述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的活动,特别注意在切尔诺贝利地区推行的工作,以及在喀麦隆的艾滋病/艾滋病防治工作和在哥伦比亚的人权教育工作。录象带还着重讨论土著人民的权利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

12. 种族隔离:20 世纪的奴隶制

1975 年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5 分钟

录象带审查种族隔离对南非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13. 供各地的人参考,1998 年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8 分钟

录象带有通过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历史性连续镜头,并介绍有关联合国实际上如何推行人权领域工作的一般看法,特别提到在东南亚进行的活动。

J. 国际犯罪

1. 世界纪事#607

爱德华多·贝特里先生

执行秘书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5 年 11 月 8 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30 分钟

执行秘书讨论处理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的优先问题以及各种犯罪互相关联问题。与小组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对付洗钱的方式、罪犯待遇问题、各国遵守公约情况以及在联合国已设立的协助预防和遏制国际犯罪的结构。

K. 国际刑事法庭

1. 世界纪事#572

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1994 年 11 月 15 日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NTSC 系统:25 分钟

庭长讨论法庭规约、结构和成立。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对发布命令和遵行命令的人进行起诉需要那一级的证据。被告人的法律代理和法庭干预和平过程的问题。

2. 送交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审讯的 Radovan Karadzic 的模拟上诉

语文: 英文。

美国国际法协会编制。

NTSC 系统:1 小时 40 分

Radovan Karadzic 的模拟上诉,其中涉及拒绝接受被告人律师参加第 61 条规定的诉讼程序的问题;指挥官/上级的责任;武装冲突的国际性。(缺开头第一部分。)

3. 迈可·沙尔夫(新英格兰法学院)在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小组委员会上的证词 1998 年 7 月 23 日

语文: 英文。

NTSC 系统:35 分钟

沙尔夫先生为美国参与创立国际刑事法庭提出论据,小组委员会成员提问。

4. 专题讨论会:国际法庭数目激增:拼凑字谜,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

语文: 英文。

纽约大学编制

NTSC 系统——一套 6 盘(每盘约 2 小时)。

专题讨论会由纽约大学《国际法和政治杂志》、国际合作中心和国际法庭和法院项目主办,学者论述国际法庭数目激增问题。其他资料见网址 <http://www.nyu.edu/pubs/jilp/main/symposium.html>。

5.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1997 年 8 月

语文: 英文。

联合国编制。

录象带有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特别讨论关于“触发机制”问题的组织事项和议事规则的连续镜头。

L. 国际联盟

1. 国际联盟 I: 第一次尝试

国际联盟 II: 衰落和瓦解

语文: 英文。

NTSC 系统——每盘 28 分钟

这两盘录象带概述国际联盟的历史。其中有历史镜头和积极参加联盟工作的个人接受采访。

二. 录音带

(a) 国际法——一般情况

个人在全球社会

福特基金会

语文: 英文。

2 盘录音带

(b) 联合国——一般情况

处理全球安全的切实方式,本杰明·费伦兹先生作
报告,1995年5月3日

语文: 英文。

30 分钟。

费伦兹先生引述他的著作,指出由于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作用的世界中,我们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解释的方式是为了使世界人民生活于和平与安全之中。

(c)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法官史久镛在国际法委员会上发言,1997
年7月2日

语文: 英文。

30 分钟

法官就法院的工作和问题提出意见。随后有人提问和发表评论。

(d) 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英文)

1. 1990 年
 2. 1991 年
 3. 1992 年
 4. 1993 年
 5. 1994 年
 6. 1995 年
 7. 1996 年
 8. 1997 年
 9. 1998 年
 10. 1999 年
-